

非正常户公告

达经税 税告（2023）10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2150621MA0R5PWK4P	达拉特旗宗豪施工劳务部	石强亮	居民身份证	152722*****151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达拉特旗明易达商贸有限公司院内202办公室	2023-10-01	2023-11-01
2	91150621328953462R	内蒙古鹿德成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李淑莲	居民身份证	150203*****2129	达拉特旗风水梁园区德教线38公里处	2023-10-01	2023-11-01
3	91150600MA0QTENQ6M	鄂尔多斯市鑫洋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李志村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03802369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园区东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8室	2023-10-01	2023-11-01